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宋洁琼	联系电话：010-2032 8637
保荐代表人：张磊	联系电话：021-2032 894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8 号）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7,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944.0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6.00 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快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快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收集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公司的日常咨询；通过事先把关、事后跟踪的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快克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情况，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快克股份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克股份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执行相关制度，并通过事前把关、事后审阅的方式确认相关披露文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快克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快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具体信息披露文件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7/02/22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全资子公司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7/02/21	关于截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邮箱中投资者提问的答复
2017/02/20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2017/01/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2017/01/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2017/01/0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01/0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1/0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2016/12/2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2/2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2016/12/24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12/23	2016-001 投资者调研记录表 20161222
2016/12/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09	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修订）
2016/12/0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6/12/0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2/0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12/09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2 月）
2016/12/0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9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2/0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12/0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2 月）
2016/12/0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 年 12 月）
2016/12/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6/12/0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0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12/09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2 月）
2016/12/0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12/09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2016 年 12 月）
2016/11/29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1/2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6/11/29	快克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6/11/2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2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24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6/11/1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1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15	快克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1/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快克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快克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洁琼



张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1日